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14,6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7.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76,717.52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